法學
雄著
·初版第一刷
T$260
T$350
本書係以生活化的文字，且以說「故事」的方式敘說多種管理生活資源（資產）制
經銷
有限公司
2375-6688
2331-8496
19246890
法律
誌
目次
特別企劃—范曉玲律師紀念特刊
從歐洲醫藥產業看競爭法對智慧財產權之限制……許曉芬
與談「從歐洲醫藥產業看競爭法對智慧財產權之限制」……黃銘傑
與談「爲判決注入活水的專業律師—談專利法上之間接侵權與共同侵權」……李素華
商業方法與軟體的可專利性—淺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Alice v. CLS Bank判決的影響……顏于嘉 郭雨嵐 劉福元 汪家倩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第 1779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臺北、臺中、臺南地院完成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司法院賴院長接見防暴聯盟 強化暴力防治
臺南高分院葉居正院長佈達
2,3 王士帆／偵查機關木馬程式：秘密線上搜索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BGHSt 51, 211譯介
4 司法院舉辦審檢辯人員個資之公開與保護座談會

擴大法官參與

臺北、臺中、臺南地院完成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本刊訊】司法院為進一步普及、深化法官、檢察官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認識，訂定「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計畫綱要」，鼓勵地院法官自行組成合議庭，挑選適當案件進行模擬，計有臺北、臺中、臺南、屏東及桃園5所地院法官提出申請，其中屏東地院已於8月舉辦模擬法庭，桃園地院安排於105年辦理，臺北、臺中、臺南地院則於12月中接續辦理完成，成果豐碩。

臺北地院21、22日舉辦

臺北地院由彭慶文庭長、李明益庭長、彭康凡法官及5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組成模擬法庭，張世和、孫正華律師擔任公訴人，陳明、連雲呈、沈元楷律師擔任辯護人。

本次模擬審判程序中以交互詰問方式調查證人2名，並由被害人到場表示意見。終局評議中，合議庭法官以海報繪製「樹枝圖」方式，整理呈現本案事實及法律面之爭點，俾利觀審員理解與聚焦。

宣判後研討會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永宏法官、靜宜大學許家源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許福生教授及黃明展律師評論。評論員對法官能以淺白方式向參與民眾解說法律概念，均表肯定，並提出建言，如：選任程序中應保障候選觀審員之隱私、如何提升被害人在程序中參與之地位、評議階段法官應否在場接受諮詢、如何讓參與民眾在評議中得以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以及如何因應參與民眾對量刑的潛在心理壓力等。參與模擬法庭之法官認為，如何將法律語言轉換為易於理解的口語，是模擬法庭中最大的挑戰；參與律師則提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有關卷證提示方式之建言。

臺中地院10、11日舉辦

臺中地院由莊深淵庭長，劉柏駿、林慶郎法官，及5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組成模擬法庭，黃玉琪、廖素琪法官擔任公訴檢察官，臺中律師公會盧昱成、吳莉鴦律師擔任被告辯護人；另自未被選中之候選觀審員中，抽出6位影子參審員、2位備位影子參審員組成影子參審團。

本次以殺人案件為模擬案件，觀審員無表決權，審理程序採犯罪事實、法律認定與量刑分開調查，二階段辯論之方式。本案因被告已自首，審理之重點為被告主觀犯意究係殺人或傷害。終局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構成殺人罪，因自首而減輕其刑，處有期徒刑2年8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5年；影子參審團評議亦認定被告構成殺人罪，因自首而減輕其刑，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宣判後研討會由臺中地院江錫麟院長主持，司法院刑事廳蔡彩貞廳長與會，臺中高分院陳朱貴庭長、臺中高分檢吳萃芳主任檢察官、臺中律師公會林志忠律師、交通大學金孟華助理教授評論。陳庭長建議候選觀審員個別訊問時語氣應更和氣，進行辯論時盡量精簡、口語化，檢辯雙方提出之簡報畫面應力求生動活潑。吳主任檢察官則指出，推行人民參與審判的4個重要因素：參與人民的素質、審判長訴訟指揮能力、法律制度，及如何讓人民參與之效率提高。林律師則建議候選觀審員詢問事項問卷不要涉及本案案情，並應推動起訴狀一本主義以避免資訊落差。金助理教授表示，檢辯雙方於表述時應口語化，辯論雙方時檢辯應避免又提出事實造成民眾混淆。

臺南地院17、18日舉辦

臺南地院由蔡直青審判長，羅郁棣、郭瓊徽法官，及5位觀審員、1位備位觀審員組成模擬法庭；臺南高分檢林志峯檢察官擔任公訴人、臺南律師公會林仲豪、康文彬、謝育錚律師擔任辯護人。

宣判後研討會由臺南地院莊崑山院長主持，刑事廳蔡彩貞廳長與會，成功大學李佳玟教授、臺南高分院蔡憲德法官、許雅芬律師評論。李教授建議法律用語更需平民化；蔡法官稱讚所有參與同仁與民眾的投入參與；許律師建議在選任觀審員問卷問題的設計需更有技巧，並建議進一步評估參與民眾能否事先審閱證據資料之議題等。

莊院長也感謝所有參與者的辛勞；蔡廳長則表示，司法院將持續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回應人民追求公平正義的期望。

交流人權保障

司法院賴院長接見防暴聯盟 強化暴力防治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12月21日接見台灣防暴聯盟鄭瑞隆理事長一行，由林錦芳秘書長、刑事廳蔡彩貞廳長、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陪同，就家庭暴力保護令案件之處理、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CEDAW等公約及性別意識之建構與深化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座談。

賴院長致詞表示，防暴聯盟長期致力推動防制暴力法案，關心防暴相關法規及政策之擬定、落實，以及對受暴民眾安全之維護及暴力行為之防治，成效卓著；並表示司法院亦積極充實法院的設施設備、修改相關法律規定、研訂辦案參考手冊、努力創造一個友善的司法環境，來保護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及各類暴力受傷害的婦女及兒少的權益。

為深化交流，鄭理事長、廖書雯秘書長、勵馨基金會王淑芬主任等人並與刑事廳、少年及家事廳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通過後弱勢證人的保護，性侵被害人之驗傷採證，性侵害辦案手冊之更新，法官性別意識及多元文化之培養、內化，受訓課程之覆蓋率，擴大與各級法院之溝通及交流，以及收養案件之評估報告等議題進行熱烈討論。刑事廳邱明弘副廳長等就相關議題及訴求逐一說明；少家廳黃梅月廳長亦就聯盟所提部分法院審理暫時保護令時間過長，觸犯妨害性自主罪類型之少年事件另設塗銷規定，建立符合CEDAW、兒童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等國際公約之性別暴力婦幼參考手冊，確認法官等接受CEDAW、性別平權與人權等教育訓練覆蓋率之目標值規劃與執行概況等訴求，予以詳細回應。

賡續榮業 再創新猷

臺南高分院葉居正院長佈達



【本刊訊】臺南高分院12月18日舉行新任葉居正院長佈達典禮，由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佈達。高雄高分院張清埤院長、臺南高分檢張斗輝檢察長、轄區各司法首長，以及臺南律師公會黃雅萍理事長等百餘人到場觀禮。

石院長表示，葉院長於代理期間處理院務有條不紊，證明葉院長不但深具審判功力，更富行政長才；期許南高分院所有同仁在葉院長帶領下，同心協力，透過行政團隊協調合作，支援審判，共同為「強化專業能力、保障審判獨立、落實司法為民」等司法改革目標繼續努力。

新任葉院長則細數歷任院長的各項建設，尤其推崇鄭玉山前院長推行科技法庭及卷證數位化的努力；並表示將在良好基礎上繼續邁進，與全體同仁共同營造和諧又有效率的審判環境，做到透明、公開、敬業、務實。葉院長更強調審判獨立是不容折扣的司法核心價值，將率領行政團隊為法官營造純淨的審判環境，讓法官免受外界或行政之干擾，得以全心投入審判之案件。同時期許法官能謹守分際、廉潔自持、準時開庭、注意問案態度、體察社會脈動、強化法律見解論述能力，以判決說服社會大眾，並妥速審結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最新法律公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2.23修正公布

【本刊訊】總統12月23日公布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之1、第15條之1、第16條之1及第16條之2條文；並修正第2條、第3條、第8條、第13條、第17條、第20條、第22條之1及第25條條文，除第15條之1自106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增訂第15條之1，對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亦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進行。

第16條之1則明定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以確立專家證人之法定地位。

另外，增訂第16條之2，於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以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